#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## 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- 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2)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,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  - (3)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  - (4)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## 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项目负责人应为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,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- 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,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,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,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- (3)项目负责人、项目骨干应满足本通知正文中的有关申报限项要求。
- (4)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 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。

- (5)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- (6)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。

## 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  - (2) 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。
- (3)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- 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 体指南说明
  - 5. 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

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,存在以下任意情况,不符合申报要求:

- (1)申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≤400 万元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项目的,除本次申报外,已作为项目(课题)负责人主持"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、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项目,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。
- (2) 申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> 400 万元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项目的:
  - ——除本次申报外,已作为项目(课题)负责人主持国家科

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(含"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" 重点专项和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)项目,以上含在 研和在申报项目;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,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(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≤400万元的"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和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)项目总数已达2项,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。

## 6. 项目骨干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

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,存在以下任意情况,不符合申报要求:

- (1)参与申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≤400 万元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项目的,除本次申报外,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的"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、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 1 项,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。
- (2)参与申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>400万元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项目的:
- ——除本次申报外,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(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≤ 400 万元的"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和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);
- ——除本次申报外,已作为课题负责人、项目骨干主持或参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已达 2 项,以上

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;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,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的"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、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 1 项,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。

上述要求中,在研项目指: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(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)在2025年12月31日之后的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。

在申报项目指:除本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 2025 年度"一带一路"科技减贫、人工智能和中医药领域合作项目之外,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。

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的人员交流项目不计入上述第5、6条中限项总数范围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: 栾雪菲、辛秉清